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志欣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光臻

訴訟代理人　夏正寰

被　　告　楊國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簡字第403號恐嚇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，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，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43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987、第8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因犯罪行為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4號結論亦同此見解），故

若非刑事案件直接被害人，如提起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甚明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查被告楊國萍被訴恐嚇案件，雖經本院判決有罪在案，惟本案經認定之犯罪事實之被害人並不包括原告志欣開發有限公司，故原告尚非本件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千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